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8_B4_A2_ E6 94 BF E9 83 A8 E3 c80 324803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(财 税[2006]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地方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为进一步加 强对教育劳务营业税的征收管理,现对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04]39号)中的有关问 题明确如下:一、关于"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 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"问题 (一)"学历教育"是指: 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, 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,获得 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。具体包括:1.初等教育 : 普通小学、成人小学; 2. 初级中等教育: 普通初中、职 业初中、成人初中; 3. 高级中等教育:普通高中、成人高 中和中等职业学校(包括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 技工学校);4.高等教育:普通本专科、成人本专科、网 络本专科、研究生(博士、硕士)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高 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。 (二) "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"是指 : 普通学校以及经地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 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、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。 上 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,但不包 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。(三)免征 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收入按以下规定执行:提供教育劳务取得 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

务取得的收入,具体包括: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,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、课本费、作业本费、伙食费、考试报名费收入。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及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、择校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,不属于免征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收入,一律按规定征税。二、关于"对托儿所、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"问题(一)"托儿所、幼儿园"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、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,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、幼儿园、学前班、幼儿班、保育院、幼儿院;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